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286008021 號
附件：行程規劃



主旨：辦理「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」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24條、第24-1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及「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名稱：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。
- 二、開發單位：本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。
- 三、開發範圍及內容：高屏2快路線起於高雄市高鐵路與台1線路口附近，往東以橋梁跨越高屏溪後進入屏東縣銜接至國道3號，路線主線全長約22.6公里，並規劃設置8處交流道。另為提升服務功效，將於適當路段規劃配置橋下道路或側車道或利用防汛道路改善，供

地區民眾就近利用。所經行政區包括高雄市仁武區、大樹區及屏東縣九如鄉。

四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現場勘察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5時。
- 2、集合地點：路線終點預定地(國3橋下道路與黃金路交會路口)。
- 3、現場勘察路線：於當日現場說明。

(二) 公聽會：

1、第1場：

- (1) 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7時。
- (2) 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(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199號)。

2、第2場：

- (1) 時間：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(2) 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大禮堂(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)。

3、第3場：

- (1) 時間：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(2) 地點：屏東縣九如鄉立圖書館二樓禮堂(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264號)。

五、公聽會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「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本部於公聽會舉行10日前通知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其他有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並公布於環境部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（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forum/>）至公聽

會舉行翌日，請關心本開發計畫之民眾、團體或機關撥冗參加並表達意見，本公聽會將廣泛收集意見，以利後續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 公聽會議程如下（主席得視實際需要調整）：

- 1、主席致詞
- 2、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
- 3、與會者表達意見
- 4、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
- 5、結論
- 6、散會

六、請區(鄉、市)公所或里(村)長協助通知當地居民參加。

七、會議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部長王國材



林鳳王